**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说明**

天津市科学技术评价中心为天津市科技局直属事业单位，按照《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标准》（T/TJJSSC 011.F-2022）的规定组织开展此次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委托单位的责任及工作内容**

1.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（原件一式三份），其中意见签署页需加盖委托单位及合作单位公章（医口单位需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），另所有完成人需要手签；

2.科技成果评价相关资料（一式三份），包括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、科技查新报告、用户应用证明、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及所有相关附件等；

3.成果相关的附件材料，如合同相关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、企业相关资质、合同特殊情况说明、行政与技术许可等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无原件，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以备专家审查。要求形式上规范，申报材料附录页码明确。

4.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1. **评价机构及科技成果评价师的责任**

1.基于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，采用《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指南》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，严格遵循评价操作规范，在技术查证、市场调查和咨询专家的基础上，出具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意见；

2.遵守科学技术项目评价职业道德，对评价结论不做任何承诺，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。

联系人：韩洋洋 电话：13516187087